

中原证券

关于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未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否
2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不适用
3	其他	未按照新《公司法》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ST 弘祥隆未能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预约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若挂牌公司触发第十七条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

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2、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ST 弘祥隆存在不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配合主办券商现场核查、不回复月度问题清单及未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等不配合持续督导的情形，主办券商已无法与公司进行日常沟通，持续督导工作严重受限。

3、未按照新《公司法》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股转办发〔2024〕104号《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通知要求，挂牌公司应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内部制度完善，如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与新《公司法》、证监会或我司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ST 弘祥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存在与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冲突的情况，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完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修订工作，亦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ST 弘祥隆因未按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分别于2024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4年11月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因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11月27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股票因前期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自2024年5月13日起停牌，相关停牌风险事项尚未消除，且由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进行日常沟通，现

场核查等持续督导工作严重受限。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但公司均未配合。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ST 弘祥隆联系人：江玉龙

联系电话：13381177769

联系邮箱：134648@sina.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邮箱：wangjw@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

无

中原证券

2026年1月8日